**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南市税稽罚告〔2024〕10032号

广西雷莎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5MA5PC40725）：

对你公司（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淡村路14号3栋1单元101号房）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你公司属于走逃（失联）企业

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 ,2024年1月1日被主管税务局认定为非正常户。至检查结束止，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

1.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

经查询，你公司2020年3月～2022年8月期间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共9份，发票金额共12,649.44元，税额共191.56元，价税合计12,841.00元，货物名称：\*设计服务\*刻章、\*现代服务\*记账费、\*餐饮服务\*餐饮服务等，开票方：南宁市富盾印章制作有限公司、广西金砚台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膳联汇饭店等。

2.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

你公司2020年8月至2023年3月向主管税务机关领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145份，发票代码045002100111，发票号码78799850～78799874（25份）、78802324～78802347（24份）、82892529～82892552（24份）、74530744～74530765（22份）；发票代码045002000111，发票号码31414806～31414830（25份）；发票代码045002100211，发票号码55121128～55121152（25份）；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20份，发票代码4500211130，发票号码03503188～03503207（20份）。

2022年8月至2023年3月你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19份，其中税务机关代开10份，发票代码4500203130，发票号码00337238、00337420、00337421、00337471、00337950、00337951；发票代码4500201130，发票号码00894954、00902804～00902806（3份）；自行开具13份（正常开具9份，作废4份，发票代码4500211130，发票号码03503190～03503191、03503195～03503196），正常开具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211130，发票号码03503192～03503194（3份）、03503197～03503202（6份），发票金额共78,745.61元，税额共954.39元，价税合计79,700.00元，货物名称:消杀除四害费用、消杀除四害、\*生活服务\*消杀除四害，受票方：南宁阳光财富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市三块石铂丽菲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凭祥市乾盛投资有限公司锦华国际大酒店等。经核查，你公司已申报应税销售额74,290.17元，未申报4,455.44元。

2022年8月至2023年3月你公司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129份（正常开具127份，作废2份，发票代码045002000111，发票号码31414807～31414808），正常开具127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代码045002100111，发票号码78799850～78799874（25份）、78802324～78802347（24份）、82892529～82892552（24份）、74530744～74530765（22份）；发票代码045002000111，发票号码31414806、31414809～31414830（22份）；发票代码045002100211，发票号码55121128～55121136（9份），发票金额7,440,621.64元，税额23,396.36元，价税合计7,464,018.00元，货物名称：\*生活服务\*四楼食堂消杀、\*生活服务\*食堂消杀、\*经营租赁\*工程车租赁等，受票方：广西桂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广西中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才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经核查，你公司已申报免税销售额7,028,013.17元，未申报436,004.83元。

结余的16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代码045002100211，发票号码55121137～55121152；7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211130，发票号码03503188～03503189（2份）、03503203～03503207（5份），未查询到开票记录，发票状态为“失控”。

（三）银行账户异常

经查询，你公司未向税务机关报备银行账户。经查询你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留存的银行账户，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支行反馈，账号497010100632855\*\*\*不存在。

综上，你公司开具上述1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127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银行账户虚假。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发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第38项规定的“特别严重”裁量阶次适用条件，拟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处以110,000.00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